A. 委託書

以下簽署者特此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AB SICAV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上午 9:30** 在本傘子基金辦事處 c/o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地址：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所召開之二零一八年度本傘子基金股東大會和其續會全權代替下述簽署者行使名下註冊所有股份的投票權。

1.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核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經審核之年報。

2.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會計年度，就免除各董事所履行職責之授權。

3.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選舉下列人士擔任董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及直到選出合格繼任者為止:

   Yves Prussen
   Bertrand Reimmel
   Louis Mangan
   Silvio Cruz

4.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聘任盧森堡安永公司（Ernst & Young）為本傘子基金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5. 按代表的酌處權，在會議前提出其他適當之事項。

本委託書代表之股份將根據以上指示進行投票。假如未作出明確指示，本委託書即屬無效。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簽署人：** _____

（簽署時，請務必與股份註冊姓名完全一致）

(1) 為使委託書生效，本委託書必須在股東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簽署並送達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收件人: Legal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地址：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2) 如果股東為法團，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或機構組織印鑑，並由經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B. 親自出席大會（不必要）

（僅供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者填寫）

□ 本人確認，本人將親自出席或派代表親自出席本傘子基金 2018 年度股東大會。

請僅用**大寫字體**在下面填寫代表的姓名。